

七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阳县畜牧兽医站的泗阳县 2024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补助项目（疫苗、标识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（或含小反刍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6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 S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4 月 10 日



注：1、投标单位需声明出产品制造商的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情况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